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清英)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6〕3号

冉波(身份证号码: 51292719*****5618; 英德市奥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):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26日对你(个人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〔(清英) 应急罚〔2025〕22号〕和加处罚款决定〔(清英) 应急加罚〔2026〕3号〕尚未履行, 你(个人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(个人):

于2026年5月20日前将罚款155314.0元(壹拾伍万伍仟叁佰壹拾肆元整), 加处罚款155314.0元(壹拾伍万伍仟叁佰壹拾肆元整), (合计: 310628.0元)缴至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如你(个人)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英德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4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